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气、噪声)

项目名称：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

编制时间：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

编制时间：2019年4月

建设单位：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

地 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

法人代表：陆有光

电 话：15289578780

传 真：/

邮 编：537717

编制单位：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

地 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

法人代表：陆有光

电 话：15289578780

传 真：/

邮 编：537717

项目负责人：陆有光

目 录

目 录.....	3
前 言.....	4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2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3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5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16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17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项目厂界北侧和东北侧为木材加工厂；南侧为公路；西侧为林地；西距离 82m 处为三思岭居民点；西南面距离 730m 处为低浪居民点；南面距离 760m 处为那阳居民点；南面距离约 570m 处为三司岭居民点；东南面距离约 500m 处为冷水湖居民点；东面距离约 380m 处为石岭居民点；东面距离约 660m 处为甘村居民点。

本项目由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聘用职工 3 人（1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28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立方石料，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破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5 日，获得了《关于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11 号。2019 年 2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 年 3 月投入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04 月 08 日~04 月 09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					
法人代表	陆有光	联系人	陆有光			
联系电话	15289578780	邮政编码	537717			
建设地址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规模	年加工 1.5 万立方石料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9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4.08-04.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19.5%	
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9 万元	比例	19.5%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法规性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2018年1月1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5) 国务院令 第68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年2月);</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2018年2月1日);</p> <p>(9)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2月2日)。</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0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年1月7日)。</p> <p>1.2 技术性依据:</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年第9号, 生态环境部)</p> <p>(2)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2);</p> <p>(3)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陆环项管[2019]11号(2019.2.25);</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1.3验收执行标准	
	1.3.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1.3.2厂界环境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2类	60dB(A)
		夜间标准限值
		5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项目厂界北侧和东北侧为木材加工厂；南侧为公路；西侧为林地；西距离 82m 处为三思岭居民点；西南面距离 730m 处为低浪居民点；南面距离 760m 处为那阳居民点；南面距离约 570m 处为三司岭居民点；东南面距离约 500m 处为冷水湖居民点；东面距离约 380m 处为石岭居民点；东面距离约 660m 处为甘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本项目由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投资建设。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占地面积约为 2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5%，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2-1。聘用职工 3 人（1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28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立方石料，生产工艺主要为物理破碎。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生产废气治理	道路洒水、堆场自动喷淋装置、堆场挡风墙、遮雨棚盖，防尘网遮盖等粉尘治理措施	26	道路洒水、堆场自动喷淋装置，防尘网遮盖等粉尘治理措施	3
	厨房油烟处理	油烟净化器	22.5	无	0
	初期雨水	截排水沟、初期雨水沉淀池	1.0	无	4
	生活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食堂废水隔油池	0.5	生活污水化粪池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6.5
	设备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5
	绿化	土地平整、植树种草等	1	土地平整、植树种草等	18.5
	其他	/	/	/	2
合计			39	/	39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内容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1	主体工程	生产线	一条生产线，设置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包括破碎机、圆筒筛等设备	一条生产线，设置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300m ² ，主要包括破碎机、圆筒筛等设备	是
2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设置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288m ²	占地面积 288m ²	否
		成品堆场	设置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00m ²	设置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500m ²	是
		停车场	占地面积 500m ²	占地面积 400m ²	否
3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1 层，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住宿，建筑面积为 180m ² ，砖混结构	1 层，主要用于员工办公住宿，建筑面积为 180m ² ，砖混结构	是
4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降尘用水和生活用水由自挖水井提供	降尘用水和生活用水由自挖水井提供	是
		供电系统	由陆川县 110kV 变电站供给	由陆川县 110kV 变电站供给	是
5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设置有效容积为 0.5m ³ 隔油池、有效容积为 2m ³ 的三级化粪池，经处理后作为山坡林地农肥	生活污水：设置有效容积为 4m ³ 的三级化粪池，经处理后作为山坡林地农肥	否
			初期雨水：设置截流沟、排水沟，将初期雨水引至沉淀池处理，沉淀后用于降尘	无	否
		废气处理	堆场扬尘：设置 3m 高的挡风墙，遮雨棚盖，设置自动喷淋洒水装置，铺设防尘网防尘	堆场扬尘：遮雨棚盖，设置自动喷淋洒水装置，铺设防尘网防尘	否
			道路运输扬尘：厂区道路硬化、及时清扫、定期洒水、冲洗轮胎、车辆减速慢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道路运输扬尘：及时清扫、定期洒水、冲洗轮胎、车辆减速慢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	否
			装卸扬尘：在原料及产品装卸时进行喷淋洒水，密闭运输	装卸扬尘：在原料及产品装卸时进行喷淋洒水，密闭运输	是
			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	否
		噪声处理	设备噪声：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设备噪声：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是
		固废处理	生产固废：少量机械设备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固废：少量机械设备废机油、废机油桶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机油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是
			废弃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废弃含油抹布、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是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粒径 0.5mm 的砂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1.5 万立方（约 2.55 万吨）石料。项目原材料为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石场已加工好的石料（粒径约为 15mm），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矿产资源开采。

2.4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数量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200	200	是
2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840	3840	是
3	劳动定员	人	3（均安排住厂）	3（1住厂）	否
4	全年运转天数	天	280	280	是
5	日生产时间	小时	8	8	是
6	年加工石料	万立方	1.5	1.5	是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主要原料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年用量	年用量	
原辅材料	石料	2.55 万吨	2.55 万吨	是
能耗	电	2×10 ⁵ 度	2×10 ⁵ 度	是
	全厂用水量	2744m ³	2744m ³	是

2.6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数量	数量	
1	圆筒筛	Φ1500x3000	台	1	1	是
2	液压对滚破碎机	/	台	1	1	是
3	输送带	/	套	3	3	是
4	喂料机	/	台	1	1	是
5	装载机	/	台	1	1	是
6	运输车辆	/	台	3	4	否

2.7 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降尘用水。项目用水水源由自挖水井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职工 3 人，1 厂内食宿，年工作 250 天，参照《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17)，项目生活用水量估算见表 2-7。

表 2-7 项目生活用水定额和用水量估算一览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数量 (人)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员工用水	80L/人·d	3	0.24	67.2	53.76
2	集体宿舍用水	150L/人·d	1	0.15	42	33.6
3	合计			0.39	109.2	87.36

生产用水：本项目降尘年用水量约 2550.8m³，其中厂区和运输道路降尘年用水量约 1551.2m³；项目原材料下料喷淋降尘年用水量为 999.6m³。

(2) 排水体系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厂区周边山坡林地农肥。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场地内雨水经排水沟引至项目沉淀池沉淀处理，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3) 用电

项目用电从当地电网引入供电，年用电量为 2×10⁵KW·h/年。

(4) 交通

项目位于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距陆川县县城 40 公里，位于县道 388 西侧。项目区交通条件较好，交通运输方便。

2.8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劳动定员：聘职工 3 人，中餐均在厂内就餐，1 人住厂。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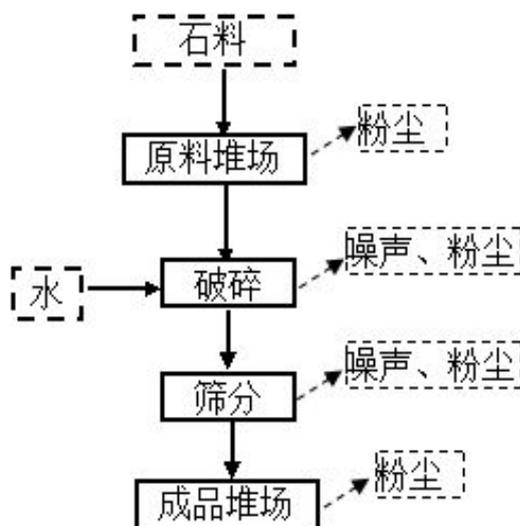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生产原料为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已经加工好的石料（粒径约为 15mm），经原料堆场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再由振动筛筛分后，送入成品堆场内，不合格的石料经收集后再次破碎。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项目生产过程的污染源主要包括装卸粉尘、破碎筛分粉尘、运输粉尘、堆场扬尘、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等。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地表径流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 地表径流废水

本项目在日常生产加工中，会有少量粉尘散落在项目区地面内。在降雨时，粉尘会被雨水冲刷带走而进入地表水体，会增加地表水体的 SS 浓度。项目区暴雨强度采用广西建委综合设计院采用数理统计法编制的暴雨强度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暴雨强度按公式 $q=2170(1+0.484\lg P)/(t+6.4)^{0.665}$ 计算，式中：

q—暴雨强度 (L/s·hm²)；

P—重现期，取 1 年；

t—集水时间 (min)，取 15 分钟。

计算结果 $q=1290.45\text{L/s}\cdot\text{hm}^2$

项目区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为： $Q=q\cdot F\cdot\Psi\cdot T$

Q—雨水排放量；

F—汇水面积 (公顷)，项目占地 3840 平方米 (折合 0.384hm²)；

Ψ—为径流系数 (0.4~0.9，取 0.9)；

T——为收水时间，取 15 分钟。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0.384hm²，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为 133.8t。平均每月降雨次数为 2 次，故每年降雨量前 15 分钟的雨水量为 3210t/a。雨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考《北京城区东南部降雨与径流水质分析与评价》(《北京水务》2007 年 1 期)以及项目实际，该废水中 SS 浓度约为 1200mg/L，SS 产生量为 1.29t/a。项目在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区全部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污水横流，影响环境。在砂厂四周设排水沟，将降水时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作业或洒水降尘。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定员 3 人，不住厂，中午在厂内就餐，年工作 250 天。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项目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掏粪作为山坡林地农肥。

4.2 废气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

(1) 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原材料年用量为 2.55 万吨（1.5 万立方）。治理措施：生产线采取对破碎机、筛分机周围建定点封闭式隔间。所有输送机设备进行封闭处理。破碎机和筛分机均为封闭式，破碎和筛分的同时采用水喷淋，确保物料含水 20-25%，进行湿法破碎加工。同时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以抑制粉尘产生。

(2) 运输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对运输道路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3) 堆场粉尘

本项目共设一个原料堆场和一个成品堆场，其中原料堆场面积约 288m²，成品堆场面积约 500m²，并在周围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

(4) 装卸扬尘

原材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车起尘也是项目粉尘产生的主要来源之一。本项目加强物料装卸管理，卸料过程减少卸料落差，减少装卸扬尘的产生。

4.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破碎机、圆筒筛等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有防振、降噪等措施。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在无组织排放源上风设 1 个对照点,将上风向的监测数据作为参考值,共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5-1。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厂界南面(上风向); 2#项目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3#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 4#项目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表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3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8.6.8	1#项目厂界南面(上风向)	0.033	0.050	0.083	0.050
	2#项目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0.083	0.067	0.100	0.083
	3#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	0.117	0.167	0.183	0.167
	4#项目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0.133	0.100	0.067	0.167
	最大值	0.133	0.167	0.183	0.167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18.6.9	1#项目厂界南面(上风向)	0.067	0.050	0.117	0.100
	2#项目厂界东北面(下风向)	0.133	0.083	0.100	0.117
	3#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	0.117	0.167	0.200	0.133
	4#项目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0.100	0.167	0.150	0.117
	最大值	0.133	0.167	0.200	0.133
	标准限值	1.0	1.0	1.0	1.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5-3 可知,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表六 噪声监测结果

6.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分别在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法

表 6-2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132)dB(A)

6.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N1 厂界东侧	2019.04.08	昼间	53.2	60	达标
	2019.04.09	昼间	51.7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2019.04.08	昼间	57.6	60	达标
	2019.04.09	昼间	58.0	60	达标
N3 厂界西侧	2019.04.08	昼间	48.1	60	达标
	2019.04.09	昼间	49.3	60	达标
N4 厂界北侧	2019.04.08	昼间	50.3	60	达标
	2019.04.09	昼间	51.5	60	达标

由表 6-3 可知，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250 天，一班制，8 小时作业，夜间不生产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立方/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04.08	50	年加工 1.5 万立方石料 (即每天加工 60 立方石料)	83
	2019.04.09	51		85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矿区四周均为山林，绿化较好。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目前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8.3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8.4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1、项目厂区道路硬化、洒水车洒水、冲洗轮胎、车辆减速慢行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	基本落实。 项目厂区定期洒水车洒水、冲洗轮胎、车辆减速慢行来减少道路运输扬尘。
	2、破碎筛分进行湿式破碎，水喷淋抑制扬尘。	已落实。 项目破碎筛分进行湿式破碎，水喷淋抑制扬尘。
	3、堆场设置挡风墙、遮雨棚盖，自动水喷淋装置洒水降尘，铺设防尘网防尘。	基本落实。 项目厂区内未设置挡风墙，安装有自动水喷淋装置洒水降尘，铺设防尘网防尘。
	4、项目装卸车辆装车物料增湿、密闭运输。	已落实。 项目装卸车辆装车物料增湿、密闭运输。
	5、食堂油烟采用安装油烟净化器，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基本落实。 项目人员3人，1人住厂，人员较少，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6、厂区四周修筑截排水沟，且设置沉淀池，将雨水天气产生地表径流引入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晴天路面及堆场洒水降尘。	未落实。 项目厂区四周未修筑截排水沟与沉淀池。
	7、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作为山坡林地农肥。	基本落实。 项目食堂含油污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作为山坡林地农肥
	8、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定期检修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已落实。 项目使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定期检修避免异常噪声产生。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土建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止水土流失、扬尘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已落实。 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扬尘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2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地表径流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要求原料堆场、成品堆场、生产区全部建设钢架结构厂，三面建设围墙，防止扬尘污染和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并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四面设排水沟，将降水时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抑尘洒水。 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掏粪作为山坡林地农肥，不排入周边水体。	基本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地表径流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成品堆场、生产区全部建设钢架结构厂，防止扬尘污染和雨水冲刷造成环境污染。 食堂含油污水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掏粪作为山坡林地农肥，不排入周边水体。
3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以及厨房油烟。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抑尘，进行湿法破碎加工。堆场四周设置挡风墙，顶部设置遮雨棚盖，采取定时洒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做好装卸和运输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定时洒水降尘。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对厂区外公路，进行洒水降尘。对厨房油烟采用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的油烟废气沿厨房烟道至屋顶高空排放，并要满足（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基本落实。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原料及成品堆场产生的扬尘。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皮带口设置喷头喷水抑尘，进行湿法破碎加工。堆场四周采取定时洒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做好装卸和运输的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定时洒水降尘。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公路，进行洒水降尘。项目人员3人，1人住厂，人员较少，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8.5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续表）：

序号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	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要做好防振、降噪措施等，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有防振、降噪等措施，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5	要落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订相关环保制度。	基本落实。 我公司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但尚未制定相关环保制度。

8.6 环保投诉

根据向陆川县环境保护局了解到的情况，本项目施工、试运行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堆场粉尘。对于破碎筛分粉尘、运输扬尘及堆场粉尘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破碎筛分粉尘采取封闭处理；运输扬尘采取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堆场粉尘采取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经采相应措施后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没有废水产生，运营期的水污染源主要来源于地表径流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在日常生产加工中，会有少量粉尘散落在项目区地面内。在降雨时，粉尘会被雨水冲刷带走而进入地表水体，会增加地表水体的 SS 浓度。采取地面硬化措施，将降水时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作业或洒水降尘。员工生活污水进入项目三级化粪池处理，定期掏粪作为山坡林地农肥。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破碎机、圆筒筛等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的机修设备，有防振、降噪等措施，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综上所述，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水、废气、噪声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石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旺垌村						
	行业类别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万立方石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5 万立方石料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3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环评审批部门	陆川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陆环项管[2019]11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8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		所占比例	19.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6.5	绿化生态(万元)	18.5	其它(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0d			
建设单位	陆川县良田镇石岭石场		邮政编码	537717		联系电话	15289578780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